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增信措施为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持有的房产（云（2019）晋宁区不动产权第0005086号）抵押、公司以持有的ZL201210357565.6导电高分子材料包覆金属基惰性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381953.8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阳极板、ZL201310222493.9导电聚苯胺-有机物复合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027180.7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梯度复合阳极的制备方法、ZL201510077638.X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低银铅合金多元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310129247.9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钛基PbO₂电极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077722.1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铝棒铅合金阳极板的制备方法共计7项专利权质押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本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授信额度可先于上述抵、质押手续办妥前进行使用，具体授信情况以后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

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部分专利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可以为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对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董事会在审议议案

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部分专利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